

## 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 一一一年度頒發獎學金辦法

- 一、宗旨：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本會」)為鼓勵大學系所學生研究法學，以提升法治發展，設置本獎學金。
- 二、獎助名額：本會提供予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研究生乙名，法律學系學生二名(不含推廣部、在職班、進修部學生)。
- 三、獎助金額：每名新台幣參萬元整。
- 四、申請資格：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研究生二年級或法律學系四年級學生，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均優者，清寒學生優先。
- 五、申請時間：即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逕向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或學系辦公室申請。
- 六、申請文件：申請表、近二學年成績單、習法心得暨專題報告。  
習法心得暨專題報告內容包括兩部分：(一)習法心得概述；(二)特定領域專題報告(6,000 字以上)，含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方法與過程、研究結果與問題討論。
- 七、審核：依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獎助學金甄選機制於當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審查、函告本會審定人選，並檢附申請資料。本會另聘審查委員確認各項申請條件符合獎勵規定。
- 八、頒獎：本會確認人選後個別通知獲獎人並擇期安排頒獎。
- 九、交流：為利學術交流，本會得將獲獎人之習法心得暨專題報告全文、摘要或部分內容登載於本會(或本會洽辦)之出版品或網頁，不另支付獲獎人報酬。
- 九、權責：申請人應保證申請資料之真實與合法性、所完成之專題報告係自行創作並無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違反法令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申請人應負擔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會無涉，並喪失獎勵資格；倘已受領獎學金，應即繳回，本會並保留求償及依法辦理之權。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本會解釋辦理。